

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

茲緣於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,經金讚成食品行_____(公司、商號或民宿全銜)(以下簡稱優惠商店)同意,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:

- 一、優惠對象：全國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、退休員工(含同行眷屬)及於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之志工。
- 二、優惠期間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 2 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 2 年為限。)

- 三、優惠項目：

凡購買本店 50 元及 100 元商品，滿 10 包送 1 包，特價商品除外。

- 四、優惠商店承諾，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(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)。

- 五、優惠限制：

無 有，請敘明：

油類、量販包(秤斤產品、地瓜片、芋頭片、巧克力)無折扣

- 六、優惠商店同意，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，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，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教師證、退休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。(本點適用實體商店)
- 七、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(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)，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、物品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- 八、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，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。
- 九、優惠商店同意，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